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林副司長錦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514

受死刑宣告之被告如有他案偵審中，並不影響死刑之執行

本部為審慎妥適執行死刑案件，目前係依據本部訂頒之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，針對死刑案件有無聲請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予以審核。如案件經審核後，查無前述事由，且無心神喪失、婦女懷胎等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之停止執行事由時，本部依法即予執行。

受死刑宣告之被告於死刑執行審核程序進行中另犯他案，並不會影響本部審核及後續執行程序之進行。